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4樓

承辦人:蕭奕楓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3412

傳真:(02)29555622

電子信箱:ao637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地資字第10908401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0921076129_109D2181150-01.pdf)

主旨:因近日接獲通報有民眾持偽變造之地籍謄本向政府機關申 辦案件之情事,請善加利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 統」或本府公務雲「新雲端證件包」進行查證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避免旨揭偽變造情事發生,如受理民眾檢附之地籍謄本,可利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」

(https://glir.land.moi.gov.tw/)或本府公務雲「新雲端證件包」,即時查對謄本內容之正確性,若經查證資料與案附地籍謄本內容有不符之情形時,請隨即以電話向該地籍謄本所載核發機關查證,以杜絕偽變造不法情事發生。

二、另民眾自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,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,不具文書證明效力,除可利用前述公務系統查證內容外,亦可掃描電子謄本所載之QRCODE進行查驗,操作說明詳如附件,電子謄本查驗期間為三個月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



副本:電2030/05/11文 交 15:48:08章



